

主副食品采购采购需求

按照大宗物资采购的要求，我狱 2019 年签订的粮油供货合同即将到期，为了保证罪犯的生活，确保监管安全稳定，现需公开招标，选择新的供货商。

一、招标项目

海南省三亚监狱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诚信的供应商，由其为海南省三亚监狱提供粮油供应服务。

二、供应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等。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以下粮油供应包括下表所列品目，数量为：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估量，最终以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控制价 (元/斤)	总控制价 (万元)	交货期
大米	50 斤/袋	斤	1390800	2.14	297.6312	签订合同后， 按月供货
面粉	50 斤/袋	斤	190000	2.35	44.65	签订合同后， 按月供货
食用油	22 升/箱	斤	148200	4.44	65.8008	签订合同后， 按月供货
合计					408.082	

备注：若需中标人提供上表品目外产品，经双方协商，单价按采购人

确定的市场批发价进行供货。

合同总控制价为：肆佰零捌万零捌佰贰拾元整，即¥4080820.00元（最终以实际采购金额为准）。该总控制价包括货物包装、运输、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所有的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该总控制价含2020年和2021年政府扶贫网站购买扶贫产品款，其中2020年购买扶贫产品款为346788.00元，2021年购买扶贫产品款以政府发文为准，扶贫产品由我方指定购买。

税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供货方负担。

四、货物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级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 所有货物应按出厂标准及国家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运输。
3. 所有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字体清晰、明确。
4. 所有货物必须是在中国范围内合法销售、全新并完全符合我方要求。

五、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按月供货，具体时间由我方确定。
2. 交货方式：由我方验收。
3. 交货地点：由我方指定地点。

（二）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标的物供应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五）标的物供应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中标人负责。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合格